附件2：

武汉传媒学院凤凰剧场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提高厅堂服务水平，进一步营造安全、有序、舒适的使用环境，确保凤凰剧场在活动期间的财产和人身安全，有关规定特告知如下：

1.使用单位必须认真阅读凤凰剧场安全使用承诺书，同意以下条款并签字确认后方能提出使用申请。

2.使用单位需在活动前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，以便档期安排。

3.申请使用凤凰剧场须一事一单，使用单位若开展与报备内容不相符的活动，停止该单位半年使用资格。

4.使用单位须设2名及以上的专人负责全场的安全及活动工作。

5.禁止在凤凰剧场内的任何地方吸烟。发现吸烟的，吸烟者将会被请出凤凰剧场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；活动现场发现三次及以上吸烟的，取消该单位半年的使用资格。

6.未经允许，不得私自动用或操作场内设施设备，如有发现取消该单位的半年使用资格，如有损坏按资产管理办法追究赔偿责任。

7.场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等危险物品进入场内。

8.禁止随地吐痰，请勿将食品、口香糖、酒水饮料等带入场内。

9.严禁随意乱接、乱拉电线。舞台所有的电气设备必须使用橡皮电线，严禁使用花线，胶质线；严禁线路、设备超负荷工作，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。

10.禁止在场内堆放非活动使用器材，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，严禁把消防器材移动位置或挪作他用，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。

11.严禁在场内外墙壁、走廊、门窗等地张贴广告、标语，不得乱涂乱画。发现乱贴乱画的，禁止该单位使用凤凰剧场1次。

12.不得在场内进行任何性质的赌博活动。

13.如遇儿童场、学生场或有儿童出席的演出、会议，使用单位或家长应服从场内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做好儿童与学生的管理与指导工作，安全、管理责任由使用单位或家长自行承担。

14.活动结束后，使用单位须组织人员进行清场工作，保证场地整洁卫生。

15.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签字后即生效，如使用单位违反承诺，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活动。

16.本承诺书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已阅知以上全部内容，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。**

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